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耀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8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零捌參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耀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0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8月4日確定，並於113年12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為0.6083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09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8月4日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12年8月4日至113年12月3日，於113年12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1 首堪認定。

02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09號卷第13  
03 1頁，112年度安保字第0584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  
04 押物品清單），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  
05 驗數量為0.6150公克，驗餘淨重為0.6083公克），有衛生福  
06 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346號鑑驗  
07 書1份附卷足參（見112年度核交字第353號卷第9頁），屬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而  
09 屬違禁物，聲請人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直接用  
10 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既係用於包裹毒  
11 品，防其裸露、逸出、潮濕而便於持有，其上所沾黏之毒品  
12 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  
13 燬。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既已耗損用罄而不復存在，自  
14 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17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培 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羿方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